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编号: No 1116537

(副 本) (2-1)

注册号 110000450049369

称赫迪雅国际贸易(北京)有限公司

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一村55号11号楼三层8323-8329

名 法定代表人杨德凯

住 册 资 本 人民币100万元

注 实 收 资 本 人民币100万元

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(外国自然人独资)

经 营 范 围

许可经营项目: 无
一般经营项目: 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机电产品、办公用品、日用百货、针纺织品、橡塑制品、纸制品、鞋帽、服装服饰、装饰品、计算机软硬件、通讯器材、皮革制品、文体用品、玻璃制品、环保设备、机械设备及配件、仪器仪表的批发、进出口; (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); 商务咨询; 财务咨询; 文化教育信息咨询。


股东 (发起人) JOHANNES MARIA PAULLUS BONAVENTURA
VAN DER PUTTEN

营 业 期 限 自2008年04月14日至 2028年04月13日
成 立 日 期 2008年04月14日

须 知

1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,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.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,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, 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.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,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,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8. 办理注销登记, 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9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,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, 申请补领。

年度检验情况

			
---	--	--	--

登记机关

